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林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帅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林帅先生,1986年5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历任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一分厂净化车间工艺主任、阳煤集团化工产业管理局-乙二醇项目筹建处工程师、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管理部副部长、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乙二醇项目总指挥长、山西美锦煤化工制氢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氢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贵州美锦华宇煤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化工项目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646,16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6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26)人,代表股份(25,860,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3,448,416	99.487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26,830	66.8984%	
1.02	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3,424,386	99.48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02,800	66.8056%	
1.03	关于选举姚锦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3,414,374	99.485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292,788	66.7669%	
1.04	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2,773,814	99.446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652,228	64.2937%	
1.05	关于选举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3,446,702	99.487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25,116	66.8917%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3,442,715	99.486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21,129	66.8763%	
2.02	关于选举刘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4,021,316	99.521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899,730	69.1103%	
2.03	关于选举姚小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3,431,801	99.48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10,215	66.834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7,455,118	99.7269%	3,815,600	0.2282%	751,100	0.044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333,532	82.3681%	3,815,600	14.7319%	751,100	2.900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春艳、刘颖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姚俊卿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郑彩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杜兆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姚锦龙(董事长)、姚俊卿、姚锦丽、郑彩霞、赵嘉

2、独立董事:王宝英、刘小明、姚小民

3、职工代表董事:林帅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锦龙;委员:姚俊卿、郑彩霞;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小民(独立董事);委员:刘小明(独立董事)、王宝英(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宝英(独立董事);委员:姚小民(独立董事)、姚锦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小明(独立董事);委员:姚小民(独立董事)、郑彩霞。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锦龙;委员:姚锦丽、赵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经成立,为有效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确定如下,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锦龙;委员:姚俊卿、郑彩霞;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小民(独立董事);委员:刘小明(独立董事)、王宝英(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宝英(独立董事);委员:姚小民(独立董事)、姚锦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小明(独立董事);委员:姚小民(独立董事)、郑彩霞。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锦龙;委员:姚锦丽、赵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姚俊卿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姚俊卿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赵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总裁提名,决定聘任姚锦城先生、姚宁女士、朱锦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郑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颜龙先生为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杜兆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杜兆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兆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电话、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ENGFEIZHANG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200000984)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1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9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6,058,293.9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076,50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64,605.8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307.6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4月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2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11,711,43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00元,共募集资金761,243,0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44,246,764.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02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76,124.3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424.6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13.37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899.97	11,067.10	101.53%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361.30	11,611.81	102.20%
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8,711.08	8,967.17	102.94%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98.12	5,139.66	104.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69.67	16,469.67	100.00%
边缘AI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7,967.52	5,451.05	68.42%
合计	60,307.65	58,706.46	97.34%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5,133,707.03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35,133,707.03元、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20,000,000.00元。

(二)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6.69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382.55	41,981.41	96.77%
边缘AI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1,042.13	327.31	1.5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74,424.68	52,308.73	70.28%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78,266,886.50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8,266,886.50元、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270,000,000.0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7160078801200000984)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7人,代表股份66,412,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32.19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2],代表股份60,698,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1人,代表股份5,714,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04%。

7.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3人,代表股份5,77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3],代表股份63,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1人,代表股份5,714,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04%。

7.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付林、陈均因工作原因请假,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收购联营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294,775	99.9127%	24,300	0.0729%	4,800	0.0144%	33,088,905	49.82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48,815	99.4964%	24,300	0.4206%	4,800	0.0830%	0	0	

注:议案1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由于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33,088,905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表中“回避比例”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即66,412,780股)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3%)的董事李少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41%)的董事崔海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6%)的董事兼总经理李质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5%)的董事路忠林先生分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01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5,000股、387,500股、525,000股、332,500股,拟减持比例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10%、0.14%、0.09%。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02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5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少华先生、崔海峰先生、李质磊先生、路忠林先生(以下可合并简称“公司董事”)发送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少华	董事	3,100,000	0.83%
崔海峰	董事	1,550,000	0.41%
李质磊	董事兼总经理	2,100,000	0.56%
路忠林	董事	1,330,000	0.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董事的股份均来源于股权激励授予;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公司董事李少华先生、崔海峰先生、李质磊先生、路忠林先生分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5,000股、387,500股、525,000股、332,500股,拟减持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10%、0.14%、0.09%。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02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5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01月12日期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李少华先生、崔海峰先生、李质磊先生、路忠林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上述股东作为公司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下午15: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良华先生、陈有安先生、陈柳先生、盛宇华先生、汪玉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陈有安(召集人)、陈柳、李永红调整为陈有安(召集人)、陈柳、张炳良。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免除李永红先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选举张炳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炳良先生将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炳良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炳良:男,196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副研究员。历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州连家船水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无锡新途物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张炳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1,4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桂玉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2人,代表股份242,56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347,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0人,代表股份4,21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0人,代表股份4,21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0人,代表股份4,21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1%。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旸、张馨月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1,995,143	99.7645%	392,757	0.1619%	178,600	0.0736%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47,658	86.4576%	392,757	9.3092%	178,600	4.2332%	0	0%	
2.00	关于增加公司银行保函额度以及增加子公司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1,918,043	99.7327%	448,757	0.185%	199,700	0.0823%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70,558	84.6301%	448,757	10.6365%	199,700	4.7333%	0	0%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旸、张馨月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